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F0107

陳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陳蘇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一艘船隻船牌編號 CM65093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據稱是一艘在本港註冊的收魚艇。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下簡稱“一次過援助”)。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

為他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一次過援助。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資格的決定。

向本地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

4.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援助方案，政府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為協助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漁船提供服務、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的船東，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及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藉此協助他們繼續從事相關行業或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海洋相關的作業，政府向合資格的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包括向每名合資格的船東發放九萬元特惠津貼及發放利息補貼，上限為三萬元，利息補貼限於供船東抵銷漁護署所管理的其中一項貸款計劃的貸款利息。工作小組在審批每一宗一次過援助申請時會整體考慮相關資料及證據，以確認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並因為禁拖措施生效後受到影響，上訴人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要求，及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才可獲發放一次過援助。

上訴人的一次過援助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5. 上訴人是本案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登記申請一次過援助的手續，他在申請表格上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用作收魚艇，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他在禁拖措施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有關船隻的主要停泊地點為香港仔，他以「帶勝海產」的商號經營，他營運的收魚業務受禁拖措施影響，生意額下降了七至八成。

6. 工作小組審批這宗一次過援助的申請，考慮了的相關因素，包括上訴人這宗個案的相關收魚艇以「帶勝海產」的商號營運，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有效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有關船隻的類型為「代運船」，可在內地水域以「漁獲物運銷船」營運。
7. 上訴人於 2015 年 5 月 8 日由代表陳志豪向工作小組提供的收購漁獲單據顯示，他在 2012 年從合資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梁帶勝」、「黃亞根」、「陳金勝」等收購漁獲，收購漁獲的價值為 \$1,360,026，他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 \$3,000,000。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估算，他從合資格本地近岸船東收購的漁獲佔全年總價值的 31.19%。
8. 工作小組發現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收購漁獲單據中，有部分與其他四艘收魚船，包括個案編號 AF0096、AF0109 及 AF116(同一申請人陳志豪)及 AF0085(申請人羅金勝)的收購漁獲單據相同，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及在這幾宗個案提供的資料，認為他們提交了重複及相同的單據。

9.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書面記錄(或稱為「驗船報告」)，船上的發泡膠盒數量有約 30 個，數量比同類型收魚船少，船倉內情況差，很多地方也有破損及生鏽，相信最少有 3 個月沒有作業。
10. 上訴人在 2016 年 2 月 5 日與漁護署的會面中說他擁有的有關船隻只做收魚，沒有從事任何捕魚活動，他恐怕以後無法從事收魚業務，他全部漁獲是冰鮮魚，沒有活魚，他提供了單據，並解釋他有一式三份的魚單，「面單」交給漁船船東，「底單」自己「留底」，然後輸入電腦存檔，電腦記錄是他列印出來的。他對工作小組問及他提供了有關船隻在 2012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報稱為 \$1,360,026，從其他來源收購漁獲價值為 \$3,000,000，總價值為 \$4,360,026，上訴人表示：「正確，沒有補充」。上訴人也指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從近岸拖船的交易接近「零」，禁拖措施令他的生意受到很大影響，下跌 7-8 成。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表示聘用了 1 名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 7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會面上說他有聘請 8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一般在船上工作的有 7 名。
11. 上訴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再向漁護署提供「帶勝海產」在 2011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並報稱有關船隻在 2011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為 \$6,264,465，從其他來源收購漁獲價值為 \$2,000,000，總價值為 \$8,264,465。
12. 上訴人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與漁護署的會面中說他在 2011 年從「梁帶勝」、「黃亞根」、「陳金勝」、「郭添」等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收購漁獲由 5 艘收魚船收購，當時以「帶勝海產」商號經營的收魚船有 5 艘，全部由羅金勝全權負責，沒有用固定的收魚船向固定的近岸拖網漁船收購，重複的記錄可能是早上收，然後晚上再收，2011 年每艘船的漁獲交易超過 700 萬是正確合理的，但由於 2011 年的漁獲交易距離現在已有一段長時間，所以未能百分之百準確，一般情況只憑記憶記錄。上訴人又說，2011 年「接貨」的買家與 2012 年「接貨」的買家改變了，所以購入的品種不同。另外 2012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的漁獲減少，是因為他們「帶勝海產」的收購價比其他收魚船低。此外，2012 年從郭添收購的漁獲的有關單據已遺失，無法提供，另外有部分拖網漁船以散客為主，未能提供單據。

13.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後，認為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書面通知上訴人正式決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這宗個案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不可獲發放一次過援助。

上訴理由

14.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9 月 3 日的上訴信中，上訴人表示他對於工作小組決定裁定他不符合申請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但沒有說明他的上訴理由，他也沒有提交上訴表格回條，列明他的上訴理由及可提供的證據。
15. 其後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通知他提交陳述書但也未能聯絡上訴人，給他的信件也被退回。

上訴聆訊

16. 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舉行，上訴人沒有在聆訊地點出現，也沒有委派代表出席，聆訊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

17. 上訴聆訊開始，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秘書處曾經多次以電話及書信方式嘗試聯絡上訴人，秘書處各次致電上訴人提供的電話(前 4 字為 6381 及 6184)，郵寄信件(包括 4 次以掛號信)到上訴人提供位於大埔的地址，其中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掛號信成功派遞有人接收，委託速遞公司派送的上訴文件則被退回，原因為「收件人不在」，秘書處也聯絡代他提交文件的陳志豪先生，陳先生說他會代為通知上訴人，並提供了一個內地電話號碼(前 4 字為 1390)，秘書處致電該號碼找到上訴人，他說他當時身在內地，暫時不會回來香港，不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聆訊。

18.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陳述，對於發放給收魚艇船東的補貼，主要計算他在禁拖前收購來自近岸拖網漁船的漁獲的百分比，而這個百分比超過 50%才合乎資格，因為禁拖措施的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以工作小組主要考慮在 2012 年期間的單據。
 - (2) 本案上訴人以「帶勝海產」的商號經營，他是一艘收魚船的船東，但以「帶勝海產」名義經營的收魚船還有 4 艘，其中 3 艘的船東是陳志豪，他們提供了一批 2012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主要收購自 3 名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漁獲為\$1,360,026，這 3 名船東被評定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上訴人提供由其他來源收購的漁獲價值為 \$3,000,000，相加的總價值為

\$4,360,026，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漁獲佔總價值的 31.19%，不超過 50%，所以他並不是主要服務近岸拖網漁船。

- (3) 工作小組曾向上訴人查詢，他提供的收購漁獲單據中，有部分與其他四艘「帶勝海產」的收魚船，包括陳志豪的個案及羅金勝的漁獲單據相同，工作小組認為他們提交了重複及相同的單據，上訴人在會面中也坦白承認，他說他也無法準確地確認他收購自本地近岸拖網漁船的漁獲有多少，只能憑記憶，不能確定單據怎樣分，攪不清分不到哪部分屬於他。
- (4)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的四名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梁帶勝、郭添、陳金勝及黃亞根分別在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中均沒有列明他們的漁獲是哪一艘收魚船收購，他們沒有固定的收魚船，沒有持續供應漁獲給申請人，工作小組指如有需要可以提供這四名人士上訴個案的文件給上訴委員會參閱。上訴委員認為不需要提供這些個案的資料。
- (5) 工作小組指出驗船報告顯示，除了船上有生鏽破損痕跡，船上的發泡膠箱也太少，只得 30 個，相信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作業。委員指出，驗船報告的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25 日，這日子距離實施禁拖措施的日期已過了幾年，船上設施殘舊了也有可能。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9.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會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為協助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的船東，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及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必須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20.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這項發放一次過援助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的、一向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換言之，一些主要向在本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收魚艇船東，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他們不在這項政策針對的受助人士類別的範圍。
21. 上訴委員會參閱上訴人提交的單據的細節及內容從中了解更多他營運及收購漁獲的情況，參閱 2012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從而知道上訴人與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交易的漁獲價值，他收購的漁獲佔多少部分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佔多少部分是從在香港以外作業的拖網漁船收購。
22. 上訴人提供了有關船隻在 2012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報稱為\$1,360,026，從其他來源收購漁獲價值為\$3,000,000，總價值為\$4,360,026，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從這些數字得出的推算，他的收魚船佔 31.19%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相關百分比也不超過 50%，因此不是主要部分。
23. 上訴人在會面中向工作小組確認他在 2012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為\$1,360,026，其他來源則有\$3,000,000，他說這些數字是正確的，他沒有補充。上訴委員會的理解是他對這些客觀數字沒有爭議，這兩個數字分別為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及「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收購的漁獲價值。換言之，上訴人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收購的漁獲只佔一百三十多萬，佔四百三

十多萬中約三成，這是申請人在會面中確認正確無誤的，上訴人之後沒有再提供其他證據或作出進一步解釋或澄清。

24.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未能聽取他親自講述營運情況的證供，他聲稱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沒有爭議的數字顯示他的收魚船在 2012 年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漁獲相關百份比佔 31.19%，並不超過 50%，上訴委員會認為從可參閱的文件證據及上訴人自己的說法，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在 2012 年主要在本港收購來自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的漁獲，及證明他是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

25. 上訴人向漁護署提供「帶勝海產」在 2011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並報稱有關船隻在 2011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為\$6,264,465，從其他來源收購漁獲價值為\$2,000,000，總價值為\$8,264,465。首先，上訴人亦承認有重複的記錄，當時以「帶勝海產」商號經營的收魚船有 5 艘，全部由羅金勝全權負責，沒有用固定的收魚船向固定的近岸拖網漁船收購，因此他提供在 2011 年的收購漁獲價值中，未能確認哪一部分是屬於上訴人的（本個案的）、哪一部分是屬於陳志豪的（另外三宗個案的）及哪一部分是屬於羅金勝的（另外一宗個案的），上訴委員會認為不可以將所有漁獲交易都當作是屬於上訴人的、全部漁船是以上訴人的收魚船收購的，或假設 5 艘以「帶勝海產」商號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漁獲的相關百份比一模一樣沒有差別，上訴委員會認為在本案中上訴人提供在 2011 年包含另外 4 艘收魚船的收購漁獲單據不能作準。

26. 此外，因為禁拖措施的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以工作小組主要考慮在 2012 年期間的單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 2012 年已經不是主要從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這也與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公布禁拖措施將會在 2012 年年底生效，本地漁民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陸陸續續轉型到本港水域以外營運、到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發展趨勢吻合，而上訴人營運的收購漁獲業務，也同時轉型到主要為到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漁船提供服務，在 2012 年全年已經轉為主要向到內地水域作業的漁船船東收購在內地水域捕撈的漁獲。
27. 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收購漁獲業務是主要受到實施禁拖措施影響，而導致他因無法繼續向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收購漁獲，而出現經濟困難及生計受到影響。
28. 在聆訊上，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的四名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梁帶勝、郭添、陳金勝及黃亞根在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中均沒有列明他們的漁獲是哪一艘收魚船收購，他們沒有固定的收魚船，工作小組指如有需要，可以提供這四名人士上訴個案的文件給上訴委員會參閱。上訴委員會認為並不合適，本案的上訴人過往沒有機會看過這些個案的文件，也沒有機會對這些個案中的人士的說法提出質疑，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四名人士的上訴個案也是獨立的個案，與本案並不一定有直接關係或相同的事實證據，而根據工作小組從

上訴人提供並且沒有爭議的 2012 年收購漁獲價值的數字，已經能夠得出上述結論，並不需要參閱其他個案的資料。

2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理據支持他們認為上訴人不是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因此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資格，並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一次過援助，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應該符合申請向收魚艇船東發放的一次過援助的有關資格，則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結論

3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人並不是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因此他就這宗個案中的收魚船不符合申請該項一次過援助的資格，基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這宗個案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這宗個案的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F0107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李翠萍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